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48134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古寨乡、苏博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苏博片区易地
扶贫搬迁安置区附属污水一体化设施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240022-SYZX

计划编号：MSZC2025-G3-00222

采购人：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乙方：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马山县古寨乡、苏博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苏博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附属污水一体化设施运营项目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4、服务内容

(1) 负责马山县古寨乡、苏博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所有生产设备、仪器、排污管网、污水井盖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保证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处理出水达标。

(2) 负责马山县苏博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附属污水一体化设施日常运行生产管理与设备设施、排污管网、污水井盖等日常维护。

(3) 负责马山县古寨乡、苏博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苏博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附属污水一体化设施厂区内的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电缆沟、给水消防管道设施等及厂区内的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甲方于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以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并移交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乙方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旧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员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厂区设备、仪器、物品一切国有资产，不得有所损害。

3、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公司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排污管网、污水井盖等日常巡查维护，若出现排污管网堵塞、污水井盖损坏等现象，要及时进行疏通、修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根据工作岗位职责,遵守岗位纪律,禁止现场工作人员脱岗现象。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工作人员需经乙方组织进行统一培训,增加专业技术知识、安全意识等。禁止出现现场工作人员对厂区基本情况、运行情况、以及日常维护不知晓现象。

6、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等。每月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甲方,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前向采购人报告上个月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

7、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社会保障资金、加班费、差旅费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8、乙方须参与协助甲方对厂区设备的验收,联动调试的检测,协助完成试运行所需的全部工程程序,试运行完成环保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相关公司承担或另行商议。

9、经处理的出水水质和处理量能达到设计和环保要求,乙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并将水质监测报告递交至甲方存档。

10、甲方邀请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乙方使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并由乙方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验收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2、甲方制定相关评分考核制度,对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若出现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乙方在自接到甲方通知规定时间内必须整改到位,如再次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根据考核制度以及实际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或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

13、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通报或责令停产的,根据考核制度扣除相应的运营费用。

14、服务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项目排污许可进行更新或重新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技术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5、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业务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测量控制点、地形图、现有管线资料。
-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2、乙方应严格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调查。
- 3、乙方应按期完成调查工作。
- 4、乙方应负责调查评估报告的修改，直至审批通过。
- 5、按时参加调查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条 价格与支付

- 1、合同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4708500.00）。
-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费用，每次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中标公司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以及相关的请款材料。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项目服务验收时进行参数和服务质量比对，达到要求方可验收。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应能保证其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韦学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期及保密条款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占项目总金额的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除外。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5%的罚款。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环境调查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环境调查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南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4007748134L

住所：马山县白山镇江滨东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林芳

约定送达地址：马山县白山镇江滨东路 509 号

邮政编码：5306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24MA5NWYP894

住所：马山县林圩镇林圩村林圩街 180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学民

约定送达地址：马山县林圩镇林圩村林圩街 180 号二

楼

邮政编码：530602

电话：1897715553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马山农村信用社

开户名称：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281201011146088

附件：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马山县古寨乡、苏博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苏博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附属污水一体化设施运营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40022-SY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47085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江滨东路509号

联系方式：林工、0771-6819472

